

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書

受理 機關	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申請日期	
申 請 人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
	電 話	出生年月日	
	連絡地址		
申 請 事 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、十一、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，</p> <p>請准予使用臺中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 (鋪)位營生。</p>		
附 繳 文 件	<p>一、受讓人全戶戶籍資料(下列二擇一檢附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最近2個月記事欄不省略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記事欄不省略戶口名簿影本(加蓋新使用人私章、註明提供日期及”影本與正本相符”字樣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簡要經營計畫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新使用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</p>		
申請人：	(簽名蓋章)		

新 使 用 人 身 分 證 影 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新申請攤(鋪)位使用

臺中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

簡要經營計劃書

姓名			
連絡電話			
E-mail			
申請攤(鋪)位編號		經營(販售)項目	
<p>是否符合優先順位 (如不符合第 1、2 順位條件，請勾選 第 3 順位)</p>	<p>優先使用順序(請勾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順位：身心障礙者(須附證明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順位：具原住民族身分(須附證明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順位：其他。</p>		
<p>經營計畫 (簡要說明，表格可 自行延伸)</p>			
<p>相關佐證資料 (如經營之餐飲、熟 食、即食品相關照 片，攤位設計簡圖， 可另附於次頁)</p>			

未共同生活切結書

本人_____今為辦理臺中市政府_____市場鋪 攤
臨時攤位新申請使用轉讓變更名義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配偶_____因故分戶，與配偶分戶後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2. 其他（請述明）：本人因_____（關係）與_____（姓名）。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
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以上所述及所提供之文件資料，倘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、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使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，本人自願停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配合臺中市政府收回攤（鋪）位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

